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陳詩儀

被告 楊志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1號，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原交易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陳盈如

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上逸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